附件3：

保密协议

工程名称：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岸线防护圈项目增补建设

建设单位：海南省公安厅

评议单位：

评议单位应当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评议单位保证从建设单位获取的信息仅用于与本次评议合作有关的用途，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2.评议结束后，评议单位应将建设单位的保密资料归还建设单位，或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留存任何资料的备份。

3.评议单位应做好内部人员保密管理工作。因评议单位在职或离职人员的泄密行为造成的建设单位损失，由评议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评议单位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都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并及时通知建设单位。

5.评议单位应承担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对建设单位造成的各项损失。

单 位： （盖章）

日 期：